

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民國 90.5.15 第 2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外人士
至校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

民國 90.11.13 第 222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

民國 95.11.28 第 2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

民國 97.11.25 第 2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四條

民國 103.6.17 第 28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.5.3 第 29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.9.12 第 296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- 三、 招收對象：
 - (一)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，申請研究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 - (二)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，增列工作經歷、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。
- 四、 課程：
 - (一)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，除教育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，檢討出可招收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
(二)為提供擬隨班附讀人士充分資訊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提供其最近一次講授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，且該分數不得低於三點八，供選讀人士參考。但如修課學生低於二十人或低於百分之六十填答意見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另該課程全班學生平均成績不得高於等第制積分平均(GPA)3.76，唯上課人數9人(含)以下課程無此限制。如屬新開課程者，則以該教師上學期所授其他課程為據。

(三)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將所提出之課程(含課程編號、科目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上課時間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)送經所屬學院或單位核可後，送進修推廣學院。

(四)進修推廣學院彙整各院所提送之擬供隨班附讀課程後，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。前述修讀課程於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前，應先送教務處查核辦理。

五、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：

(一)學士班課程：以六人為限。惟語文類課程，含隨班附讀人數，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

(二)碩士班課程：以五人為限。

六、招生作業及核准

(一)由進修推廣學院統籌辦理，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(二)擬隨班附讀之人士，應每學期提出申請，進修推廣學院彙整申請

表件送相關系所，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，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決定送交進修推廣學院公布。

七、修讀學分規定

(一)隨班附讀之學員原則上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。

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以 C-為及格，碩士班以 B-為及格，並由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。

八、學費：

(一)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，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。

(二)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分為 3,000 元、4,500 元或 6,000 元等三種；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4,500 元、6,000 元或 8,000 元等三種。實習（驗）材料費另計，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，但須超過成本。

(三)各課程學分費，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上列標準擇一行。如需超過上列標準者，須經校長同意。

(四)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
九、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：

(一)教師授課補助：依該課程學分數、學分費及隨班附讀學員數，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1. 每門課程授課補助額：課程學分數×隨班附讀學員數×每人學分補

助額

2. 每人學分補助額： $1,000 + (\text{該課程每學分費} - 4,000) \times 0.2$

3. 每人學分補助額最低 1,000 元。每門課程授課補助額最高 60,000 元。

(二)學分費收入之 30%作為管理費，並按校方 40%、進修推廣學院 20%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 40%之比例分配。

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，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。

十、學員入(退)學、學費收繳及退還、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之核發等，由進修推廣學院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定，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(二)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。

(三)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十二、付費旁聽

- (一)無需實驗(習)之隨班附讀課程，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。
- (二)申請付費旁聽者，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格。是否核准，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。
- (三)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，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(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合計)。
- (四)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，與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相同。
- (五)付費旁聽學員不得申請圖書館借書證。
- (六)有付費旁聽之課程，其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併入第九點辦理。
- (七)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八)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